

原以为是投资新渠道,殊不知掉进骗局血本无归…… 涉案金额 1.2 亿元,60 名嫌疑人被起诉

近日,滨湖区检察院对一起特大跨国网络诈骗案中的60名嫌疑人提起了公诉。据了解,该诈骗团伙总涉案人员750多名,由省内多家检察机关共同参与案件办理,其中公安机关移送该院审查起诉的有60人。

跟着“老师”投资却连连亏损

市民李先生是受害人之一,事发前他被拉进“某某证券擒龙实盘”微信群,里面的“杨老师”自称股票专家,不少群友称赞跟着炒股赚了多少钱。李先生在股市关注“杨老师”推荐的几只股票后,发现有的是一定涨幅,不禁心动了。随后,一名群友拉李先生进入小群“探讨炒股技巧”,不久“老师”开始直播推荐投资内容。在此期间,李先生发现网上有人揭发“杨老师”是骗子,他向群友求证,群友一口咬定是网友造谣。李先生也没多想,最终跟着注册了投资平台。

注册方式方便快捷,李先生登录投资平台后充值了10

万元,接着按群友及“杨老师”指示操作,很快小赚了一笔。李先生信心大增,摩拳擦掌期待更多受益,可之后迅速下滑,本钱跌掉了近一半。经“老师”开导,李先生再次投资10万元,怎料仍旧一派颓势,投进去的钱不涨反跌。李先生心情沮丧,想退出投资平台及时挽回损失。结果他收到群客服的提示,称平台升级账户会清零,需要客户提供账户密码提前备份,而且当天客服已经下班了,无法完成提款手续。为拿回钱款,李先生只能提供账户密码。可到了第二天凌晨,李先生发现账户已被清空,自己也被拉黑,意识到被骗。

背后诈骗团伙“放长线钓大鱼”

据调查,团伙头目黄某某原是国内一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老板,主营农副产品贸易。在2018年初的员工大会上,他提出一个“宏大”的计划:要到境外“发展业务”,如果有人愿意继续跟着他干,不但包吃包住,薪资还会有所上涨。优厚的条件吸引了不少老员工参与,加上公司在网络上打出“出国工作、薪资上万”的诱人广告,这个“境外项目”招揽到100多名年轻人,这批人前往了东南亚地区的一家酒店。

到当地后,刘某某、魏某某等人开始带着各自“团队”开展“业务”。他们每天的任务就是在手机、电脑上聊聊天,工作看起来很轻松,还有底薪加提成。“团队”负责人告诉业务员,要学会包装成某个身份与客户“邂逅”,然后把对方拉进微信群培养感情。

调查发现,“公司”有一套操作流程,业务员先要“养

号”,即每人手里有十几部手机,每天看视频、打游戏、发朋友圈,保持账号活跃度。接下来是“灌人”,业务员组建微信群,设群名、编号,并将二维码发组长交外包团队用于添加人员。第三步“筛选”又称“拉精准群”,群里有人自称“老师”,业务员按“话术”发内容聊天,同时作为“水军”负责吹捧“老师”。随后他们将目标客户筛选出来单独拉群,群里“老师”会推股票、讲股市,“水军”烘托氛围同时想方设法拉近与客户的距离获取信任。

待时机成熟,“老师”会应群友要求定时在群里开设直播网课,传授炒股经验,“水军”迅速跟进鼓动客户投资。最后一步叫“营销”,也称“杀单”。等客户充值到位,后台“技术部”就通过修改参数,操控盘面走势,等客户前期稍微尝点甜头后加码充值,业务员立刻操作让客户亏钱,最终拉黑。

流窜诈骗涉案金额超过 1.2 亿元

承办检察官介绍,这种俗称“杀猪盘”的诈骗方式以网络交友起始,进而诱导投资,以“放长线”为特征,“养”得越久骗得越狠。其实群里很多人都是团队成员分角色扮演,群友再三恳求、“老师”一再推脱等都是表演,只为吊足客户胃口,引诱客户注册投资平台。

该诈骗团伙利用社交聊天群,以“荐股”、炒“区块链”、炒“欧洲平均工业指数”等为

幌子,故意指导反向操作导致受害人亏损,并阻止出金,致使受害人血本无归。为躲避打击,诈骗团伙以两到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到期解散所有聊天群,重新开始一轮诈骗。中国警方跨国合作打击网络诈骗,后来该团伙流窜至境外某国继续行骗时,被当地警方查获并移送回中国。根据目前的统计,该案受害人达300多名,涉案金额超过1.2亿元。

(晚报记者 念楼)

穿上“自制外衣” 三无产品变身“进口网红零食”

近年来,网红零食特别是进口网红零食,凭借其高颜值和新奇口味,赢得超高人气。但在购买这类零食时,消费者务必提高警惕。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系列“三无网红零食”案中,涉案食品伪造的“漂亮外衣”被扒开后露出真容——来自国内“微商”的“三无产品”。



【案发】

进口网红零食标签有猫腻? 食品购自微商,“身份证明”系伪造

去年1月,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巷分局接到外地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一条线索:该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群众举报,该地一零售商从梁溪区一食品经营户处购进的一款进口网红零食,标签存在问题。

黄巷分局执法人员随即赶至该经营户处进行调查,现场查获上述进口网红零食。该食品外包装文字为日文字样,中文标签为其自行打印,进口商信息涉及深圳、大连、广州三家公司。而在法定进货查验义务方面,该经营户也无法提供供货商许可资质及食品报关证明及检验检疫证明。

【排查】

披上“自制外衣”,三无产品变网红,11家商家未把“进货关”被查

约谈商家的同时,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网红零食市场展开全面排查,重点检查网红零食来源是否合规、经营者有无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等情况。

截至目前,该局通过全面排查及溯源追踪调查,共查获11家食品经营户销售上述类型的“进口网红零食”,涉及食品主要包括果冻、太妃糖、豆乳饼干等品类,伪造的标签上标称的产地以日本为主,上游供货商均为广东一带的微商。

尽管供货微商不同,但这些零食的“变身”过程如出一辙:经营户从各自合作的“微商”处购进无标签的“裸奔”零食后,为其“穿”上“自制

随后,通过对该经营户的调查,以及中文标签标注的进口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助调查,证实该进口商信息均为虚假信息。经进一步溯源调查,执法人员查明,涉案零食供货商系广州一微商,经营户从该微商进购上述食品后,自行打印并张贴了带有“产地:日本”等内容的中文标签对外销售。

在查明事实后,黄巷分局依法对该经营户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对辖区内同类经营户进行约谈,通报案件查处情况,并要求各商户先行自查整改,及时召回相关食品。

外衣”,扮作进口网红零食销售。购进过程中,涉案经营户均未履行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

在接受调查时,涉案经营者的解释也大致相同:这些进口网红零食,包装时尚、口味新奇,深受年轻消费群体喜爱,因此他们只顾追逐销量,而忽视了自身进货查验等义务。

综合各当事人的涉案情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对其中7起案件当事人予以相应行政处罚,涉案食品均被依法没收;另4起案件正在调查中。鉴于涉案食品的终端源头可能涉嫌刑事犯罪,该局已将相关线索通报至公安机关。

【提醒】

经营者应把好“进货关”,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巷分局相关负责人提醒,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经营者一定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把好“进

货关”,否则将因此承担相应责任。

该负责人同时提醒消费者,对于网红零食,切勿盲目跟风购买,要选择正规网络平台和商家下单,选购食品时,要注意检查食品标签是否清晰、规范,注意查看标签上的产地、生产日期、配料成分等基本信息,如发现问题食品,请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拨打12315投诉举报。(刘娟)